

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2）第 115 号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，称你公司预计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38 亿元至亏损 48 亿元，亏损原因为对已停建项目、拟退出项目计提资产减值；对资产运营效率较低、不能持续运营和公司整体战略涵盖不到的项目进行退出、转让处置；对部分款项回收存在实质性障碍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长期应收款及应收票据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等。我部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详细说明：

1、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披露涉及计提资产减值的已停建项目、拟退出项目明细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、项目主要内容、项目周期、项目进度情况，是否达到预期进度、涉及的会计科目、金额，并说明发生减值迹象的时间、原因、减值测试过程、可回收金额确定的依据等，并请说明上述项目与你公司 2021 年半年报中计提资产减值的项目情况及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，如是，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。

2、请说明你公司进行退出、转让处置的项目具体明细、相应的损失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，并说明定价依据、定价是否公允。请说明上述项目与你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披露的退出、转让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对损益的影响是否存在明显差异。如是，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。

3、请说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名称、具体涉及金额、账龄、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和计提依据，并结合前述相关资产 2020 年及 2021 年前三季度减值的计提情况，说明以前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

4、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事项回复，进一步说明本报告期预计大额亏损的合理性，你公司是否存在跨期利润调节、进行财务“洗大澡”的行为。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5、因你公司涉嫌虚增资产，我部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，但截至目前你公司及中介机构仍未提交回函并对外披露。请你公司说明关注函中涉及问题的核查进度，未及时提交回函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违反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3.1.4 条的情形。本所提醒你公司，依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9.4.1 条、第 9.4.2 条，拒不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的，本所可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6、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2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2022年2月7日